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文件

福统〔2019〕28号

关于开展福田区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

福田辖区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完成今年联网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批备案工作，及时统计我区“四上”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19〕66号】文件要求，我局将于近期开展福田区“四上”企业增减变动情况审批备案工作，需要相关企业予以配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福田辖区内符合以下类型的企业：

1、尚未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但预计今年经济指标符合国家“四上”企业规定的工业法人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

入统计调查的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具体标准见附件一《2019 年年度和 2020 年月度审核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2、变更主要信息的原一套表单位。

二、审核时间与范围

（一）2019 年年度审核

2019 年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工作分两批次进行。

1、第一批年度审核。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第一批拟纳入、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

2、第二批年度审核。2020 年 1 月 5 日前，在 11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补充上报“四下升四上”及新开业年报调查单位。

年度审核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和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二）2020 年月度审核

2020 年调查单位月度审核工作在 2 月至 12 月开展。2 月份，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1 月 20 日前；3 月至 12 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每月 8 日。

1、2 月纳入单位（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

（1）新开业（投产）单位（指 2019 年第 4 季度及 2020 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下同）；

（2）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3）“四下升四上”需纳入单位；

（4）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申报）。

2、3—11月完成新开业“四上”单位申报审核。

3、12月完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不含工业、批零业、住餐业、服务业）

4、3—12月完成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申报。

月度审核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和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

三、报送材料

（一）、拟纳入调查单位。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审核登记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详见附件一《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审核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需提供《调查单位审核登记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如变更备案通知书）。

四、注意事项

所有填报的报表和相关资料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各种证件的

复印件均须盖上单位公章并报送至各街道统计工作站（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各单位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是审批系统审核条件之一，请留清楚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统计人员有权查阅调查单位与本调查工作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请各被调查单位积极配合本项统计工作，提交真实财务资料，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报表和报送相关资料。对于迟报、拒报、虚报和瞒报的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给予处罚。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2019 年年度和 2020 年月度审核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附件一：	2019年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审批类型	专业	标准	共同材料	其它材料
1.新开业 2.“下转上”	工业	年主营业收入 2000万元	1.营业执照 2.单位基本情况表 3.审核登记表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2.打印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1） 3.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厂牌）和生产现场的照片 4.新开业单位要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建筑业	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等级证书		1.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主营业务说明；3.施工合同；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批零业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提供最近1个季度）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产业单位要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住餐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		与批零业相同
	房地产开发业	在福田区有在建、销售的房地产项目 主营业务范围需有房地产开发字样		1.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3.规划许可证复印件；4.工程现场照片；5.若有资质，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	1.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房地产门类除房地产开发（7010）外的 3.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和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营业收入必须是当月累计已经达到相应门类的营收标准或以上，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或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投资	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		1.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 2.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施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附件二：各单位联系方式

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园岭街道统计站	25320187、25320172、25320063	福田区红荔路2002号园岭街道办事处513
南园街道统计站	83655383、83658290	福田区松岭路56号南园街道办事处8楼807
华富街道统计站	83345280、83208680	福田区莲花一村 3 栋文化活动中心 205
福田街道统计站	83816092、83811255	福田区金田南路2006号福田街道办事处605
沙头街道统计站	83412569、83411409、83307557	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办事处215统计站
梅林街道统计站	83162575、83165772	福田区梅华路124号梅林街道办事处统计站406室
香蜜湖街道统计站	23913902、83290226、83702733	福田区农林路深南汽配市场三楼统计站
莲花街道统计站	83079117、83079025、83079026	福田区景田路6号莲花街道办事处303室
华强北街道统计站	82586893、82586882	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3栋中8楼统计站
福保街道统计站	83470336、25337950	福田区石厦路233号福保街道办事处5楼503
福田区大湾区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83480528、83597922	福田区桂花路一号保税区管理局大楼1720
福田区统计局	82918333-2521、2539	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514室